**四、工****程技术要求及规范**

**（一）工程技术要求**

1.本工程完成必须符合国家和地方现行相关质量评定标准和施工技术规范、施工图设计要求。

2.本工程的材料检验和质量、工艺试验按国家、地方现行相关规定执行。

3.投标人必须遵守及执行产品出产地以及工程所在地的设计、供应及安装规范、招标文件技术规范之各项要求，当其出现差异时，应执行标准较高部分之规范标准，施工所用的规范及标准应采用最新版本，除非所使用规范合同中另有规定。

**（二）本项目招标应注明事项**

1.本工程涉及到需要检测合格后才能使用的，由甲方委托第三方有资质的检测单位，负责检测及承担相关的检测费。对检测不合格的项目，由施工单位负责限期整改，直到检测合格为止，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和全部费用。

2.“措施项目清单” 中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规费、税金、暂列金额等，投标人应根据国家或当地相关要求填写。

**（三）项目管理要求**

1.投标人应根据技术要求与设计图纸一起使用，如技术要求与相关图纸不符合时应以两者中较高要求为准。当工程量清单项目或设计图纸与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不一致时，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承包人在采购时以最高的技术要求为准。

2.在符合本工程技术要求外，承包人更应符合国家与地方的法律、法规、规范、规程的要求。严禁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建筑材料、建筑设备、耗能高的产品及民用建筑挥发性有害物质含量释放量超过国家规定的产品；承包商须提供所需的有关资料，包括材料样品、产品说明书、检验报告、技术性能资料等向采购人、监理申报，若所有送审的有关资料未能达到有关法规、规范、规程、合约及设计有关要求而需重新申报的，由此而导致工期延误及所引起的一切费用损失等全部由承包商负责；所有用于本工程的材料的防火等级必须满足设计及防火规范要求；所用材料的品种、规格和质量须符合设计要求和国家现行标准的规定。

3.投标人应认真了解现场场地的地址特点，充分考虑由于现场因素对现场施工、住宿、材料二次搬运等带来的影响和费用，并提出合理的有效措施，确保工期和质量，相关费用列入施工措施费计入投标报价，结算时不作调整。

4.必须作好施工记录、隐蔽工程记录、施工资料的整理、竣工资料的编制等工作。必须在施工现场显眼位置正规施工警示牌、工程概况牌，标注“温馨提示”语言。靠近人行通道边（或建设方以为有必要的其他周边）必须用整齐美观的板材围护密封施工。施工必须达到有关部门规定的安全文明施工标准，服从采购人的管理，避免干扰采购人的正常工作秩序，认真做好施工现场防护、防火、噪音、用电等安全文明施工各项管理工作，承担相应一切责任，确保施工场地区域道路通畅，保持施工现场整洁，做到工完场清，达到国家卫生城市标准。必须在施工过程中注意自身及周边安全，做好现场及周边安全设施搭设，遵守有关安全保护规程，负责施工过程中的所有事故处理和费用。

5.必须服从采购人，监理公司的监督、指导并积极主动配合上述管理机构的工作。承包人应提供所有外表可见的产品及颜色的样品报监理、采购人和设计方（如有）联合审批，并封板留存供验收参考。

6.施工时须提供材料样板，经采购人最终确认后，方可进场使用，供应商所提供的样板或厂家应符合设计图纸要求及甲方确认要求，如供应商不能提供的可由采购人根据市场考察情况确认并实施。

7.用在本工程的任何材料在使用前必须得到采购人的批准，样品须在大批订货前送审。获准的样品存放在工地，作为以后验收材料的标准。样品和其包装，由中标人无偿提供。

8.承包人在工程施工前，须全面检查工地情况，若发现错误须立刻通知工程师。若未能遵从此规定，使本工程的任何项目因此等错误或缺陷而错误地建造，则中标人须自费予以拆除及重建。

9.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并按投标文件配备项目管理班子。如未经采购人同意更换项目班子成员，采购人有权取消投标人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承担。